
2018 年两会重要成果汇总

目录

一、两会报告	2
1. 政府工作报告（考点摘要）	2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考点摘要）	3
3. 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考点摘要）	6
4. 最高法和最高检工作报告（考点摘要）	7
二、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14
三、关于政协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26
四、国务院机构改革	29
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与建立监察委员会	34
六、新一届国家领导人选举或任命及宪法宣誓	47
1. 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相继选出或任命	47
2.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选出领导人汪洋当选全国政协主席	48
3. 宪法宣誓制度详解	49
七、习近平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50
八、李克强总理会见采访两会的中外记者并回答提问	54

一、两会报告

1. 政府工作报告（考点摘要）

3月5日，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涉考要点如下：

● （一）五年成就

主要做了9方面工作。办成了不少大事：

国内生产总值从54万亿元增加到82.7万亿元。

城镇新增就业6600万人以上。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5亿人。

贫困人口减少6800多万。

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一半。

基本完成裁减军队员额30万任务。

高铁网络、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引领世界潮流。

还要保持清醒：部分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群众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

● （二）今年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以上。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三）今年重点工作

收入：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教育：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

医疗：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40元。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去产能：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左右。

降成本：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8000多亿元。

创新：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加强雾霾治理、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

财税：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三大攻坚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以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严禁“洋垃圾”入境。严控填海造地。乡村振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新建改建农村公

路 20 万公里。

消费：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

投资：完成铁路投资 732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左右。

开放：放宽或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考点摘要）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张德江做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全面回顾了五年的主要工作，提出了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可能涉考要点总结如下：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制定法律 25 件
	修改法律 127 件次
	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46 件次
	作出法律解释 9 件
	检查 26 件法律和 1 件决定的实施情况
	听取审议 83 个工作报告
	作出 7 件决议
	决定批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 43 件

	审议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	
(一) 重点领域立法	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	设立 国家宪法日（12月4日）
		建立宪法宣誓制度
		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
		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制定国歌法
	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相继出台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
	推进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	
	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等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决定设立 烈士纪念日（9月30日）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9月3日） 、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12月13日） ，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
		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电影产业促进法
为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修订环境保护法，相继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全面修订食品安全法	
	制定慈善法、反家庭暴力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坚定维护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决定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解释	
	决定将国歌法列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	
(二) 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先后作出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改革试点和在全国各地推开的决定
	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	五年来，共作出 21 件收权决定和改革决定
	涉改革的法律	五年来，共审议通过 15 个统筹修改法律的决定，涉

利实施	立改废释	及修改法律 95 件次
(三) 完善监督工作机制	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	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审查批准年度中央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
		连续 5 年重点督办代表关于脱贫攻坚的建议共 127 件
		连续检查环境保护法等 6 部环境领域法律实施情况
	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审查批准“十三五”规划纲要
		检查产品质量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法律实施情况
	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在食品安全法修订后随即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实施情况		
检查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实施情况		
(四) 审核和拓展代表工作	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	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直接联系 87 名代表，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 333 名代表
	增强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实效	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 2366 件议案、41353 件建议，其中 514 件议案涉及的 59 个立法项目已经审议通过
(五) 推动人大制度完善发展	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议	集中培训全国 2850 多个县（区、市）的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
	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基础上，又增加 274 个，包括 240 个设区的市、30 个自治州和 4 个未设区的地级市
	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尊严	依法确定辽宁省 45 名拉票贿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
今后一年的工作建议	立法工作	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法等。
		加快民法典编纂工作，审议民法典各分编，争取到 2020 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制定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等



	研究制定房地产税法，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制定外国投资法、电子商务法
	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
	制定社区矫正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土壤污染防治法
	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修改刑事诉讼法

3. 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考点摘要）

过去五年的工作	
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协商议政	围绕“十三五”规划制定和实施：3个月开展56次议政活动
	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分8次深入13个省区调研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展185次视察调研和协商议政活动，报送74份专题报告和信息
	围绕东北三省工业转型省级难点问题：由3位副主席带队，分16个子课题，深入22个市地、87家企业座谈讨论，形成专题报告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言献策	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开展171次视察调研和协商议政活动
政协协商民主建设	建立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增加协商密度，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由每年1次增加到2次，专题协商会由每年1次增加到至少2次
	创建双周座谈会制度：共举办76次，已成为政协协商民主经常性平台和重要品牌
	政协委员履职参与积极性高：参加各类视察考察调研、协商会议活动的委员共1635名，2.85万人次
民主监督	视察调研的监督性议题：逐年增加，由2015年的12项占11%，发展到2017年的20项占28%
	年年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视察调研涉及17个省区市，遍及脱贫攻坚主战场。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围绕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
今后工作的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重大问题献计出力：今年着重开好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污染防治 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 防范金融风险 、发展实体经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专题协商会。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广泛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能量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4. 最高法和最高检工作报告（考点摘要）

2018年3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关键词	最高法	最高检
平安中国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48.9万件，判处犯罪607万人	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53.1万人，起诉717.3万人
	依法审结刘汉、刘维等3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件	起诉为非作歹、欺压百姓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8932人
	审结盗窃、敲诈等刑事案件131.5万件，判处犯罪153.8万人	惩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172.4万人
	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7.1万件	2016年以来共起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7816人
	审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127.1万件	2016年以来共起诉侵害在校学生的暴力犯罪1万余人
	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1万件	两年来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1万余人
保障民生	累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

生	996.1 万人次	等犯罪6.3 万人
	依法为老年人追索赡养费，审结相关案件12.6 万件	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731 件
	全面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154 件	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7957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9176 件
	审理涉及承包地“三权分置”征地补偿等案件126.1 万件	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3.7 万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1.3 万件
	惩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虐待、性侵害行为，审结相关案件13.1 万件	对5.1 万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3 亿元
	审结环境民事案件48.7 万件	
服务经济	依法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审结破产案件1.2 万件	北京、天津、河北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
	审结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503 万件	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14.4 万人
	制定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10 条具体措施	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8.2 万人
	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68.3 万件	2016 年制定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意见
	出台为我国企业参与境外贸易、投资等提供司法保障16 条措施	2017 年先后发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政策文件
	审结传销、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案件28.2 万件	起诉制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 万余人
有腐必反	审结贪污贿赂案件19.5 万件 26.3 万人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254419 人

	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判处罪犯1.3万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对120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105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
	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	查办国家工作人员索贿受贿犯罪59593人，“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37277人
	依法审理“红通1号”杨秀珠等案件	查办不作为、乱作为的渎职侵权犯罪62066人
司法公正	再审改判刑事案件6747，其中纠正重大冤错案件39件78人	对受理申诉或办案中发现的18起重大冤错案件，及时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依法特赦罪犯31527人	对提请“减假暂”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以及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11.8万人
	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全面核查，决定收监执行6470人	现已监督纠正9222人，其中收监执行7162人
司法改革	最高法设立6个巡回法庭	1854个检察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一线办案力量普遍增长20%以上
	设立15个知识产权法庭	2017年6月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25件
	从2015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度	最高检发布50个常见罪名批捕、起诉证据指引
	从211990名法官中遴选产生120138名员额法官	办理跨地区案件和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等特殊类型案件843件1332人
	实现85%以上人员向办案一线	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9241件

	集中	
	全国陪审员共参审案件1295.7万件	
信息化建设	开通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	建成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的全国统一大数据办案平台
	全国3525个法庭和10759个人民法庭全部接入专网	建成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在杭州设立全球首家互联网法庭	全面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4278.3万份，用户覆盖21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两高”报告中的利民事

最高 人民 法院 工 作 报 告	(1) 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	惩治针对妇女儿童暴力、虐待、性侵害行为，审结相关案件 13.1 万件 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4685 件
	(2)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出台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17 条意见 制定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 10 条具体措施 发布 10 个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典型案例
	(3)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审结环境民事案件 48.7 万件 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1 万件、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383 件、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52 件 督促 8 家企业投入 5.69 亿元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4) 审理民生案件	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3139.7 万件，同比上升 54.1% 审结劳动争议、食品药品纠纷、消费者权益等相关案件 232.5 万件 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 294.4 亿元

		审理涉及承包地“三权分置”征地补偿等案126.1万件
	(5) 方便群众诉讼	全国 86%的法院建立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 开发“智慧法院导航系统”；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充分运用全国法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和网上申诉信访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 6 个巡回法庭 在杭州设立全球首家互联网法院
	(6) 惩治“老赖”	信用惩戒：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联合 60 多个单位构建信用惩戒网络 公开信息：累积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996.1 万人次 购买机票：限制 1014.8 万人次购买机票 限制乘车：限制 391.2 万人次乘坐动车和高铁 履行义务：221.5 万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
最高 人民 检察 院工 作报 告	(1) 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与公安部挂牌督办 62 起重大案件 两年来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5.1 万人 加强境外司法合作，及时批捕起诉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
	(2) 惩治涉医犯罪	对暴力伤医案件快速反应、挂牌督办 2016 年以来共起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 7816 人
	(3) 守护绿水青山蓝天	连续 4 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专项督查） 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3.7 万人（破坏资源） 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1.3 万件（公益诉讼） 挂牌督办 64 起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4)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紧盯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连续 4 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

	<p>挂牌督办 986 起重大案件</p> <p>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 731 件</p> <p>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6.3 万人</p>
(5) 惩治恶意欠薪	<p>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7957 人</p> <p>支持农民工起诉 9176 件</p> <p>2017 年 12 月部署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4605 万余元</p> <p>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70 份，帮助 2 万余名农民工追索被拖欠的劳动报酬 3.4 亿元</p>
(6) 强化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权益保障	<p>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8 项措施</p> <p>从严打击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起诉强奸、拐卖、强迫卖淫等犯罪4.3万人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p> <p>对 5.1 万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p>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的 25 个经典案例

案例名称	评价
天安门“10·28”案	从快从重依法严惩暴恐分子，给人民一个满意的交代。
昆明“3·1”案	31 条无辜鲜活的生命，消逝在昆明早春的夜晚，正义的法槌，将暴恐分子的罪恶永远定格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刘汉、刘维等 36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判处的性质最严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2.46764511 亿元
任润厚案	首个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大老虎”案，

	有力震慑了腐败分子“牺牲一人幸福全家”的侥幸心理
“红通 1 号”杨秀珠案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潜逃海外 13 年，终归案
于欢故意伤害案	流言止于智者，这趟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每个人都是受益者。
“快播”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不能拿“技术中立”作为不法网站牟利的挡箭牌
徐玉玉被诈骗案	从制度层面推动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进步
呼格吉勒图案	重启尘封 18 年的疑案，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机关纠正冤假错案的勇气和决心
聂树斌案	开启疑案异地复查的先例，指出了冤假错案纠偏的示范路径
重庆钢铁破产重整案	人民法院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企业债务危机，从根本上实现企业提质增效的典型
东北特钢破产重整案	重整后两个月扭亏为盈，开启民营控股的混合所有制运营新模式
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案	弘扬股权文化与诚信文化，辨法析理、胜败皆明的标杆案例
“e 租宝”非法集资案	中国互联网法治十大影响性案例之首
徐翔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	曾经的私募一哥，如今锒铛入狱，是我国证券市场中值得记录的一笔
张文中案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在院本部直接提审的民营企业企业家涉产权案，再审过程本身就是对法治理念、法律规则的生动阐释
顾维军案	守住产权保护的最后关卡，以程序争议保护合法产权
“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明确了对于外国公民的姓名权在中国保护的标准，更树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大国的形象
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滥用	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最前沿的法律问题人民法

市场支配地位案	院也能审理。
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系列案	涉案的8家企业被判付5.69亿余元的“天价”为污染环境“买单”
侵犯“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系列案件	人民英雄不容侮辱，民族感情不容伤害。
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	让仗义执言者有底气说“不”
朱振彪追赶交通肇事逃逸者案	见义勇为无需担责
京粮大仓万吨粮食异地执行案	全国首例，一场和时间赛跑的执行

二、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3月5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时说，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21条修改，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

左侧蓝色加粗部分为改动的位置，红色加粗部分为新增及修改的部分。

2004 年宪法	2018 年宪法
序言	序言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

<p>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p>	<p>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和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p>
<p>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p>	<p>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改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和，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p>
<p>第一章总纲</p>	<p>第一章总纲</p>
<p>第一条第二款</p>	<p>第一条第二款</p>
<p>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p>

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的根本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三条第三款	第三条第三款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 监察机关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四条第一款	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 和谐 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章国家机构	第三章国家机构
第一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p>(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p> <p>(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p> <p>(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p> <p>(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p> <p>(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p> <p>(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九)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p> <p>(十)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p> <p>(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p> <p>(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p> <p>(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p> <p>(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三条</p>
<p>(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五)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p>	<p>(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p> <p>(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六)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p>
<p>第六十五条第四款</p>	<p>第六十五条第四款</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p>第六十七条</p>	<p>第六十七条</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p>

的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
<p>(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p> <p>(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p> <p>(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p> <p>(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p> <p>(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p> <p>(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p> <p>(十七) 决定特赦；</p> <p>(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p> <p>(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p> <p>(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p> <p>(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p>	<p>(十一)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p> <p>(十三)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p> <p>(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p> <p>(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p> <p>(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p> <p>(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p> <p>(十八) 决定特赦；</p> <p>(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p> <p>(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p> <p>(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p>

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三节国务院	第三节国务院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百条第二款	第一百条第二款
——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

	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p>	<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p>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p>	<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p>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

<p>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p>	<p>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p>
<p>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p>	<p>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p> <p>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p> <p>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p>
<p>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p>	<p>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p> <p>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p> <p>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p>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

<p>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p> <p>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p> <p>第一百三十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p>	<p>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p> <p>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p> <p>第一百四十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p>
<p>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p>	<p>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p>
<p>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p> <p>第一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p>	<p>第一百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p>

三、政协章程修正案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3月8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作说明时说，中共中央决定适时修改政协章程。这是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党章**、修改**宪法**和修改**政协章程**总体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

张庆黎作说明时说，修改后的政协章程总体保持稳定，增减部分章节，完善重大表述。

一是结构上增加委员、会徽两章，删去附则一章，由原来的“总纲+五章”变为“总纲+六章”，由五十一条变为六十三条。

二是内容上主要是把中共十九大提出的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纳入进来。

（一）总纲部分修改的主要内容

1.在总纲第五自然段，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人民政协的指导思想。

2.在总纲第五自然段，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等重大政治论断的内容。

3.在总纲第三、五、六自然段，调整充实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和任务的内容。比如，在人民政协性质的三句话后增加“**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在基本政治制度的表述后，增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

4.在总纲第六自然段之后，增加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内容，单独作为一个自然段。即“**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聚焦国家中心任务，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在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5.在总纲第一、四自然段，增加统一战线方面的内容。比如，将“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修改为“**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增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等。

（二）条文部分修改的主要内容

1.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一条之后，增加人民政协工作原则的内容，单独作为一条。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2.对第一章工作总则原第二条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内涵，作了进一步界定。如将民主监督的含义界定为“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

3.在第一章工作总则原第二条主要职能之后，增加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完善协商议政格局的内容，单独作为一条。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协商计划**。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专题协商会议议题及其他协商形式的重要议题，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做到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要综合运用各种形式，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

4.在第一章工作总则原第三、四、五、七、八、十三、十六条中，分别充实调整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比如，增写“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

5.在第一章工作总则原第十一、十三、十四条中，充实调整统一战线工作方

面的内容。比如，增写“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等。

6.在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中，完善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内容，增加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专题议政性会议的规定。在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五、四十七条中，完善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内容。增加的职权主要是协商决定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听取和审议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

7.在第二章组织总则之后，增加**委员**一章，单独作为第三章，共十条。主要是将第二章组织总则中涉及到委员的内容调整过来并作充实，对委员的条件、产生、权利、义务、管理、退出等作出明确规定。

8.增加**会徽**一章，单独作为第六章，共三条。对会徽的元素、含义作了表述，对会徽使用提出原则要求。

9.删除了原第五章附则关于本章程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的规定。主要考虑是，这个规定将由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政协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来明确。

全国政协通过关于章程修正案决议，汪洋给委员留“作业”

3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汪洋说，大会表决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新修订的政协章程，这是我们做好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遵循。尤其要指出的是，新修订的政协章程新设立了“委员”一章，对委员履职尽责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希望大家做好新修订章程施行第一年的“委员作业”，在明年大会报到时，不仅能提出好的提案，也能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交上一份好的履职报告。

四、国务院机构改革

按照国务院关于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除国务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

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 26 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



红色为重新组建部门，蓝色为优化部门。

单位性质	改革措施	说明	
国务院组成部门	组建	自然资源部 (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	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职责)
			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
			住建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
			水利部(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农业部(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国家林业局(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生态环境部 (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	环境保护部(职责)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
			国土资源部(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
			水利部(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
			农业部(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
			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职责)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
		农业农村部	农业部(职责), 渔船检验和监督整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农业投资项目)
			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国土资源部(农田整治项目)
			水利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部(职责)
			国家旅游局(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保)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代管老龄协会、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职责)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旅行工作职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	民政部 (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
		人社部 (军官转业安置职责)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有关职责)
		中央军委后期保障部 (有关职责)
	应急管理部 (管理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管理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 (应急管理职责)
		公安部 (消防管理职责)
		民政部 (救灾职责)
		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
		水利部 (水旱灾害防治)
		农业部 (草原防火)
		国家林业局 (森林防火相关职责)
		中国地震局 (震灾应急救援职责)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职责)
		国家减灾委员会 (职责)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职责)
重新组建	科学技术部 (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	科学技术部 (职责)
		国家外国专家局 (职责)
	司法部	司法部 (职责)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职责)
优化		

	职责	并入水利部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划入审计署 (优化审计署职责,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稽查)
			财政部(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		
	剥离	划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监察部
国家预防腐败局			
国务院其他机构	组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留国务院视频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
			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务院直属机构)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
		国家国际合作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	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
	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务院直属机构,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	人社部(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剩余保险职责)
	国家卫计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		
	民政部(医疗救助职责)		
	国家发改委(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		

		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等工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保监会合并组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改委管理)	国家粮食局(职责) 国家发改委(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等职责) 民政部、商务部和国家能源局(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等职责)
		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管理)	依托公安部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组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管理,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国家林业局(职责) 农业部(草原监督管理职责)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
重新组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管理职责) 国家质检总局(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
调整隶属关系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财政部管理	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改革		省级和省级	国家税务总局(为主)、省(区、市)人民政府双

国税 地税 征管 体制	以下国税和 地税机构合 并	重领导，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
不再保留	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农业部、监察部、文化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粮食局、国家林业局	
不再设立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与建立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考点标注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责对等，从严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第六条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有关单位和行政区域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個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個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條被調查人涉嫌貪污賄賂、失職瀆職等嚴重職務違法或者職務犯罪，監察機關已經掌握其部分違法犯罪事實及證據，仍有重要問題需要進一步調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監察機關依法審批，可以將其留置在特定場所：

- （一）涉及案情重大、複雜的；
- （二）可能逃跑、自殺的；
- （三）可能串供或者偽造、隱匿、毀滅證據的；
- （四）可能有其他妨礙調查行為的。

對涉嫌行賄犯罪或者共同職務犯罪的涉案人員，監察機關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採取留置措施。

留置場所的設置和管理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監察機關調查涉嫌貪污賄賂、失職瀆職等嚴重職務違法或者職務犯罪，根據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規定查詢、凍結涉案單位和個人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

凍結的財產經查明與案件無關的，應當在查明後三日內解除凍結，予以退還。

第二十四條監察機關可以對涉嫌職務犯罪的被調查人以及可能隱藏被調查人或者犯罪證據的人的身體、物品、住處和其他有關地方進行搜查。在搜查時，應當出示搜查證，並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屬等見證人在場。

搜查女性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進行。

監察機關進行搜查時，可以根據工作需要提請公安機關配合。公安機關應當依法予以協助。

第二十五條監察機關在調查過程中，可以調取、查封、扣押用以證明被調查人涉嫌違法犯罪的財物、文件和電子數據等信息。採取調取、查封、扣押措施，應當收集原物原件，會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見證人，當面逐一拍照、登記、編號，開列清單，由在場人員當場核對、簽名，並將清單副本交財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對調取、查封、扣押的財物、文件，監察機關應當設立專用賬戶、專門場所，確定專門人員妥善保管，嚴格履行交接、調取手續，定期對賬核實，不得毀損或者用於其他目的。對價值不明物品應當及時鑑定，專門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十八条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退赃、减少损失，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三十七条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十八条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

第四十一条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期限应当折抵刑期。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

第四十六条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在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

第四十七条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四十九条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受理机关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合作。

第五十二条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 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 (一) 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 (二) 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 (三)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申诉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情况属实的，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 对被调查人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 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

(六)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 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 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监察机关要掌握的六个要点：

①监察委员会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②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

③监察委员会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④为保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在领导体制上与纪委的双重领导体制高度一致。

⑤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对党中央、地方党委全面负责，将有效解决监察覆盖面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

⑥监察委员会由人大产生，就必然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六、新一届国家领导人选举或任命及宪法宣誓

1. 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相继选出或任命

国家机构	领导人
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国家副主席	王岐山
中央军委副主席	许其亮、张又侠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女）、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杨振武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国务院副总理	韩正、孙春兰、胡春华、刘鹤
国务委员	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杨晓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军
国务院秘书长	肖捷
外交部部长	王毅
国防部部长	魏凤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科学技术部部长	王志刚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巴特尔（蒙古族）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国家安全部部长	陈文清
民政部部长	黄树贤
司法部部长	傅政华
财政部部长	刘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张纪南
自然资源部部长	陆昊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水利部部长	鄂竟平
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商务部部长	钟山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雒树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晓伟
退役军人事务部	孙绍骋
应急管理部部长	王玉普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纲
审计署审计长	胡泽君（女）

2.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选出领导人汪洋当选全国政协主席

奋进在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征程上，人民政协顺利完成又一次新老交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汪洋在14日下午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当选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同时选出24位全国政协副主席。

会议选出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是：张庆黎、刘奇葆、帕巴

拉·格列朗杰（藏族）、董建华、万钢（致公党界）、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回族）、马飏（壮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女）、巴特尔（蒙古族）、汪永清、何立峰、苏辉（女）、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

会议选举夏宝龙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并选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300名。

3. 宪法宣誓制度详解

3月17日，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进行宪法宣誓。

3月17日，新当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国家副主席王岐山，以及新任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进行宪法宣誓。

3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四名军委委员、国家监察委主任杨晓渡、最高法院院长周强、最高检察长张军等依次进行宪法宣誓。

宪法宣誓制度		
如何诞生	提出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
	通过	2015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修订	2018年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入宪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宣誓人员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宣誓场所	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形式	单独宣誓	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
	集体宣誓	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七、习近平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8年3月20日）

习近平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对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

民给予我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

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

始终辛勤劳作、发明创造，我国产生了老子、孔子、庄子、孟子、墨子、孙子、韩非子等闻名于世的伟大思想巨匠，发明了造纸术、火药、印刷术、指南针等深刻影响人类文明进程的伟大科技成果，创作了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伟大文艺作品，传承了格萨尔王、玛纳斯、江格尔等震撼人心

的伟大史诗，建设了万里长城、都江堰、大运河、故宫、布达拉宫等气势恢弘的伟大工程。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革故鼎新、自强不息，开发和建设了祖国辽阔秀丽的大好河山，开拓了波涛万顷的辽阔海疆，开垦了物产丰富的广袤粮田，治理了桀骜不驯的千百条大江大河，战胜了数不清的自然灾害，建设了星罗棋布的城镇乡村，发展了门类齐全的产业，形成了多姿多彩的生活。中国人民自古就明白，**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

事，要幸福就要奋斗。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团结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了**56**个民族多元一体、交织交融的融洽民族关系，形成了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特别是近代以后，在外来侵略寇急祸重的严峻形势下，我国各族人民手挽着手、肩并着肩，英勇奋斗，浴血奋战，打败了一切穷凶极恶的侵略者，捍卫了民族独立和自由，共同书写了中华民族保卫祖国、抵御外侮的壮丽史诗。今天，中国取得的令世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更是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努力的结果。中国人民

从亲身经历中深刻认识到，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前进，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不可能发展进步。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心怀梦想、不懈追求，我们不仅形成了小康生活的理念，而且秉持天下为公的情怀，盘古开天、女娲补天、伏羲画卦、神农尝草、夸父追日、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等我国古代神话深刻反映了中国人民勇于追求和实现梦想的执着精神。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人民为实现这个伟大梦想进行了**170多年**的持续奋斗。今天，中国人民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同志们！有这样**伟大的人民**，有这样**伟大的民族**，有这样的**伟大民族精神**，是我们的骄傲，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底气，也是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

人民有信心，国家才有未来，国家才有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尊自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把蓝图变为现实，是一场新的长征。路虽然还很长，但时间不等人，容不得有半点懈怠。

我们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我们的目标是，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确保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

加充分、更加真实的民主权利，让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广大人民现实生活中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使我们的国家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祖国大地上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不断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加快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推动人民军队切实担负起党和人

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作为，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强香港、澳门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增进台湾同胞福祉，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一切分裂祖国的行径和伎俩都是注定要失败的，都会受到人民的谴责和历史的惩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有一个共同信念，这就是：**我们伟大祖国的每一寸领土都绝对不能也绝对不可能从中国分割出去！**

中国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中国发展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中国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中国将继续积极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主张世界上的事情应该由各国人民商量着办，不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将继续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让中国改革发展造福人类。中

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建设，为世界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让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阳光普照世界！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近 70 年奋斗，我们的人民共和国茁壮成长，正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

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只要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我们要乘着新时代的浩荡东风，**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让承载着 13 亿多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中华巨轮继续劈波斩浪、扬帆远航，胜利驶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八、李克强总理会见采访两会的中外记者并回答提问

20 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会见中外记者。记者会有哪些精华内容？

1、中国进入新时代，外资外贸政策有何变化？

对外开放的门将越开越大。

进一步降低进口商品税率水平，抗癌药品力争降到零税率。

全面放开制造业，不允许强制转让技术。

让 13 亿人的市场成为中外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开放也是双向的、相互的。

2、放管服改革有没有明确目标？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在放宽市场准入方面，今年做到“六个一”：

开办企业所需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

项目审批时间再砍掉一半；

政务服务一网办通；

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凡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

要加强**监管**，也要注意**防止扰民**。“放”要放出活力，“管”要管出公平。利民之事，**丝发必兴**。为了人民的利益，我们万难不辞、万险不避。

3、朝鲜半岛局势最近变动较大，中方对解决半岛问题有何期待？

乐见半岛缓和，也高度关注。希望各方尽快把朝核问题拉回到谈判桌上来。

4、民营企业转移资产、投诉政府不作为，怎么看？

高度重视产权保护，一直放在心头，而且逢难必解。“新官不理旧账”不行，政贵有恒，不能把合同当废纸，我们坚决制止，而且要予以处罚。

5、中国经济崛起，外界是否该担忧？

我们绝不会也不能丢掉自己的一寸土地，但我们也不会侵占别人的一寸土地。说中国扩张是误读或者误解。

我们自己还有很多困难，要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这一点我们是清醒的。

6、如何解决就业问题？

要把就业放在心上，扛在肩上。今年目标是至少保证 1100 万人就业，但方向是1300万人以上。绝不允许有“零就业家庭”出现。

7、中美要打贸易战？会否用外储当手段对付美国？

用“战争”来说贸易有违贸易原则。希望美国扩大对华高科技产品出口，别丢了赚钱机会，企业抓住在华发展机会。外汇储备方面，中国是长期负责任的投资者。

8、中国会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吗？

不会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风险准备金充足，财政增收。金融风险点该戳的“脓包”还是要戳。非法集资者编造的“竹篮子也可以打一筐水”的神话，千万别信。

9、想向俄罗斯释放什么信号？

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稳定发展对双方、对世界都有利。

10、如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坚定维护台湾同胞福祉，但不能容忍“台独”，也不能允许外国势力打“台湾牌”。一直在考虑为台湾同胞创造同等待遇。愿开展对话、协商。

11、如何防止因病致贫？

在巩固基本医保的基础上，把基本医保和商业保险结合起来。不能一个人患大病，全家都倒下。

12、中日领导人会否实现互访？

愿意考虑今年上半年结合出席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正式访问日本。

13、未来推动“互联网+”有啥新举措？

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不能怕惹事、图省事，也不允许利用“互联网+”

搞坑蒙拐骗。

14、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否影响“一国两制”？

内地和港澳同属一个国家。建设大湾区，就是因为三地有各自独特的优势，能够形成互补。在“一国两制”下，会更好发挥各自优势。

15、如何保障养老金按时发放？

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有能力的。不能把老年人当做负担，必须保证老有所养。

更多考“事”信息、时政热点、真题演练，敬请关注华图教育事业单位公众号！

